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業界專業教師遴聘辦法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遴聘之業界專業教師，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等現行教師資格及聘任相關規定。
- 三、各教學單位進用業界專業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進用後之人力管理方式，由各用人單位依實際情形自行訂定及管理。
- 四、業界專業教師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遴聘資格：大專〈含〉以上畢業、具 2 年以上相關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或具專門技術失業人員〈持有非自願離職證明〉為對象。
 - 〈二〉遴聘程序：由各用人單位依規定遴聘之。
 - 〈三〉聘期：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不超過 1 年為限；每名業界專業教師以聘任 1 次為原則。
 - 〈四〉報酬標準：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要點陸補助基準支給。
 - 〈五〉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差假依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五、遴聘業界專業教師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教師數〈不含兼任、軍護教師及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數〉之 6% 為原則。
-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
-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各政府機關（構）資訊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施行計畫」，訂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2條 本小組為保護本校資訊資產安全，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政策（以下簡稱資安政策）據以推動相關作業。

第3條 本小組職掌

1. 訂定與本校整體政策和目標一致之資訊安全管理政策及目標，建立與管理資訊安全風險。
2. 實作與運行資安政策、控制措施、過程及程序。
3. 依資安政策、目標及實際經驗，評鑑及在適用時測量過程績效，並將結果回報給資訊安全長審查。
4. 基於資安系統內部稽核與資訊安全長審查結果或其它相關資訊採取矯正與預防措施，以達成資安系統的持續改進。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資訊安全長

第4條 本小組設置資訊安全長 1 人，由副校長兼任，對外代表本小組。

第5條 資訊安全長職務

1. 資訊安全長擔任本小組之召集人，召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制訂或修正本校資安政策。
2. 督導及稽核資安政策執行狀況及成效。

第二節 執行秘書

第6條 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 1 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兼任。

第7條 執行秘書職務

1. 協助資訊安全長制訂、修正及執行資安政策。
2. 決定本校資訊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事項。
3. 監督通報作業、應變計畫及資訊安全偵防演練之實施。
4. 依資訊安全事件等級，授權相關人員執行緊急應變作業。

第三節 資安聯絡人

第8條 本小組設置資安聯絡人 1 人，由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網路組組長兼任。

第9條 資安聯絡人職務

1. 負責對內、對外之資訊安全聯繫事宜及資訊安全偵防演練作業。
2. 負責鑑定資訊安全事件，並依資安會報「通報與應變作業流程」進行通

報作業。

3. 隨時掌握資安會報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通安全危害通告資訊（如最新電腦病毒疫情、系統漏洞及駭客攻擊資訊等預警訊息）。
4. 發佈資訊安全訊息給校內所有人員，與系統管理員保持連繫，並負責通告及監督系統漏洞修補與更新。

第四節 稽核人員

第10條 本小組設置稽核人員 2 至 3 人，由資訊安全長聘請具有相關專業素養之教師或職員兼任。

第11條 稽核人員職務

1. 對相關單位每 1 年實施內部稽核至少 1 次。
2. 依據資訊安全檢核表評估單位整體資訊安全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事項。

第12條 稽核人員任期 1 年，得連任之。

第五節 系統管理員

第13條 本小組設置系統管理員若干人，由資訊安全長聘請電子計算機中心及各單位內負有網路、資訊系統或設備管理權限之人員兼任。

第14條 系統管理員職務

1. 負責單位之系統維護，資料備份、更新與修補漏洞。
2. 負責系統紀錄、稽核軌跡等證據保全工作。
3. 判斷資訊安全徵兆，協助鑑定資訊安全事件並聯繫資安聯絡人。配合資訊安全偵防演練作業。
4. 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依據授權執行緊急應變作業。

第三章 會議

第15條 本小組設資訊安全管理會議（以下簡稱資安會議），議決資安系統相關重大事項。資安會議代表由資訊安全長、執行秘書、資安聯絡人、稽核人員、系統管理員、電子計算機中心人員及各一級單位主管組成。

第16條 資安會議由資訊安全長召開，每年應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1. 資安會議應有資安會議代表總額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2. 資安會議之決議，應以出席資安會議代表表決過半數同意行之。
3. 資訊安全長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資安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17條 本小組成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18條 本小組之各項工作計畫、資安系統管理文件之制訂或修改，由相關人員簽請資訊安全長核可後執行之。

第19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